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4年第65号）》，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东莞市厚街稻丰粮油店销售的“红薯粉”产品

东莞市厚街稻丰粮油店销售的“红薯粉”产品（购进日期：2024年10月13日），检验结论：经抽样检验，柠檬黄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

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四）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。鉴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免予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

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该产品是从外面采购回来直接进行销售，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是生产环节造成的，而不是该店导致的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2月18日